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佈**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相應期
間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99,522	1,533,863
銷售成本		(1,150,205)	(1,104,037)
毛利		449,317	429,826
其他收入	4	16,812	2,847
銷售和分銷成本		(63,926)	(54,594)
一般和行政開支		(152,260)	(147,273)
財務成本	6	(15,299)	(9,66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11
稅前利潤	5	234,644	221,151
所得稅開支	7	(56,662)	(38,811)
年度利潤		177,982	182,340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75,458	180,651
非控股權益		2,524	1,689
		177,982	182,34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2010年重述)		22.53	23.19

股息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77,982</u>	<u>182,34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1</u>	<u>4,42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78,443</u></u>	<u><u>186,76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75,919	185,078
非控股權益	<u>2,524</u>	<u>1,689</u>
	<u><u>178,443</u></u>	<u><u>186,7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1,533	215,96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707	10,94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1,395
無形資產		1,761	22,655
遞延稅項資產		1,494	679
商譽		1,135	1,135
應收委託貸款		—	40,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630	292,77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92,899	377,327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0	1,221,670	907,20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8,913	27,329
應收委託貸款		40,000	—
抵押存款		26,818	38,185
有限制存款		—	2,08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7,171	365,52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917,471	1,717,656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	199,825	167,67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費用		65,599	40,835
計息銀行借貸		221,858	134,567
應付稅項		29,381	16,878
流動負債總額		<u>516,663</u>	<u>359,9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0,808</u>	<u>1,357,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7,438</u>	<u>1,650,47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00,799	286,500
遞延稅項負債		4,6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399</u>	<u>286,500</u>
資產淨值		<u><u>1,522,039</u></u>	<u><u>1,363,978</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957	74,082
儲備		1,436,994	1,282,332
		1,511,951	1,356,414
非控股權益		<u>10,088</u>	<u>7,564</u>
總權益		<u><u>1,522,039</u></u>	<u><u>1,363,978</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營業務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利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作綜合入賬，並將繼續作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間交易引起的集團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及股息均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

2.1 編製基準(續)

(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2010年5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的定義變更。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開始應用時(兩者中較早者)開始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均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955,000元、人民幣511,659,000元及人民幣332,916,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081,000元、人民幣421,166,000元及人民幣366,840,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本年度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4.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478,042	1,468,123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21,480	65,740
	<u>1,599,522</u>	<u>1,533,86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04	2,083
匯兌差異淨額	9,501	—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351	376
其他	2,356	388
	<u>16,812</u>	<u>2,847</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50,205	1,104,037
折舊		25,068	22,7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41	241
無形資產攤銷**		20,894	22,374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049	1,401
存貨減值		566	5,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5,200	—
匯兌差異淨額		(9,501)	2,776
		<u>1,195,212</u>	<u>1,159,326</u>

* 年內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人民幣43,938,000元(2010年：人民幣37,055,000元)，與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活動折舊及存貨減值相關，亦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5. 稅前利潤(續)

** 年內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和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3,839	9,666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460	—
	<u>15,299</u>	<u>9,666</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0年：無)。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支出	52,877	38,180
上年撥備不足	—	135
遞延稅項	3,785	496
	<u>56,662</u>	<u>38,811</u>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自2006年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所有企業統一為25%。年內，福建先創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05分) (2010年：5港仙(約人民幣4.2分))	<u>31,545</u>	<u>31,942</u>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5港仙(「2010年末期股息」)，另可選擇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按相當於每股1.42港元的價格發行10,675,78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給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接受代取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的本公司股東，作為支付15,1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18,000元)的2010年末期股息。其餘23,251,000港元(約人民幣19,045,000元)的2010年末期股息以現金股息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6月28日的公佈。

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1年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75,458,000元(2010年：人民幣180,65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8,891,583股(2010年重述：778,891,583股)。

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0,675,783股新股份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而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221,748	907,283
減值	(78)	(78)
	<u>1,221,670</u>	<u>907,205</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9個月(2010年：6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4至7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80,745	464,986
3個月至6個月	233,676	299,302
6個月至12個月	354,860	126,823
1年以上	52,389	16,094
	<u>1,221,670</u>	<u>907,205</u>

1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6,177	153,198
3個月至6個月	19,577	2,335
6個月至12個月	5,697	1,966
1年以上	8,374	10,172
	<u>199,825</u>	<u>167,67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2至3個月內結清。

12.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運地址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先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8,0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 357,867,985元)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工程服務
星辰通訊系統(亞洲)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工程務

12.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續)

名稱	註冊／登記及 營運地址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辰先創通信系統 (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港 元	100	製造及發展數字電視 傳輸網絡覆蓋設備、 無線電訊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深圳市星辰華興 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統籌及研發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產品
福建先創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 訊覆蓋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深圳澤惠通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890,600元	66.985	研發及製造無線 電訊電訊覆蓋 系統設備
星辰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 元	100	不活躍
福建先創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活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9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上升了4.3%。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565.0	35.3	549.1	35.8
中國聯通集團	511.7	32.0	427.2	27.9
中國電信集團	332.9	20.8	366.8	23.9
	<u>1,409.6</u>		<u>1,343.1</u>	
其他	189.9	11.9	190.8	12.4
	<u>1,599.5</u>	100%	<u>1,533.9</u>	100%
按業務類別劃分				
2G及3G	1,478.0	92.4	1,468.2	95.7
數碼電視	121.5	7.6	65.7	4.3
	<u>1,599.5</u>	100%	<u>1,533.9</u>	100%

按業務類別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於2G及3G網絡的收益約人民幣1,478.0百萬元，佔收益約92.4%。

於本年度，來自於數字電視系統集成的收益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佔收益約7.6%。

穩步發展原有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本集團繼續進行結構調整，儘管三大運營商放慢了3G網絡的建設步伐，但本集團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和業務結構，使得3G網絡覆蓋業務略有增長。同時，根據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快速發展移動互聯網的戰略，本集團更加重視無線互聯網的全面發展，繼續保持市場上的較大分額。

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業務增幅更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數碼電視集成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5%。在數碼電視網絡覆蓋領域，今年以來國內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國標數字電視(DTMB)出現了快速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利用在所有CMMB和DTMB網絡覆蓋項目招標全部入圍的機會，合理組織設備製造和供應，科學組織全國各個省市的項目集成建設，確保已經中標項目的完全實施，並保證達到質量要求。從而使得數碼電視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在全集團的收入中佔有更大比例。

二、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額人民幣449.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上升了4.5%。

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8.1%，比去年同期的28.0%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

到2010年底全國大規模3G網絡建設基本完成，2011年則進入3G用戶快速增長期。因而3G網絡建設整體投入開始放慢腳步並對定價帶來壓力，本集團繼續保持在中國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網絡、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定價政策。使得毛利率仍維持去年水平。

三、研究及開發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上升了2.9%。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加大對移動通信3G、4G網絡覆蓋產品，數字電視覆蓋產品、無綫接入行業專網產品、微波通信產品、以及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的投入。這些新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加快產品結構和產業結構的戰略調整打下良好的基礎。

四、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長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由年內同類工程項目相對的銷售費用比例提高；(2)根據外部的環境和同行業的一般水平，適當提高了銷售員工的薪水。

五、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長約3.4%。

剔除本年度並無有關去年同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年內產品銷售稅金增加；(2)，預付工程及購貨款之相關合同期限已過，故計入減值虧損；(3)付予管理及行政僱員的平均薪水的增加。

六、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約57.7%。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香港銀行獲得定期貸款以及自中國地方銀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1百萬元)。

融資成本增加由於其中自香港6家銀行獲得之美元4千3百萬定期貸款於2010年7月底獲得，以去年期間計入之相關利息比較少。

集團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以有效降低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同時正計劃及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研發投入及日常營運資金。

七、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繳納所得稅人民幣5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長約46.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先創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停止享有減半徵稅期之12.5%稅率優惠。(2)集團於其他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增加，相關所得稅稅率為25%(3)此外，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計入在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以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需支付的預扣稅為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無)。

八、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下跌人民幣4.3百萬元，下跌約2.4%；純利率佔總收益的11.1%，較去年同期下跌0.8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為(1)年內同類工程項目相對的銷售費用比例提高及銷售員工的薪水的增加。(2)融資成本因相關銀行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3)應繳納所得稅包括預扣股息稅之增加。

展望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業務

預計中國通信運營商的2G、3G無線網絡覆蓋需求增長會較2011年穩健。而在無線數據接入(即無線互聯網)方面，由於三大運營商加大了競爭力度，此方面的網絡建設投入會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度，將儘量保持原有的2G、3G無線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水平。同時，本公司將適當增加在無線數據接入領域的研發投入和市場投入，力爭在該領域的業務收入比上一年度有顯著的增長。另外，本公司已經完成了多項4G網絡覆蓋產品，以便在4G覆蓋業務啟動時能夠佔據先機。

數字電視網絡覆蓋業務

預計中國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數字電視DTMB的投資在2012年將會出現較大的增長。本集團在2011年進一步開發出較多具有競爭力的發射機和直放站產品。同時本集團在近期舉行的新一輪招標中均獲得入圍資格。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些優勢，力爭在2012年該項業務有較大增長。

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業務

公司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項目經過近年的儲備，已經初具產業化的基礎，預計將於2012年實現一定規模的收入。

除上述業務領域的的展望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內部管理的改革，以適應更加激烈競爭的需要；本集團將加大戰略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和速度，為產業結構和產品結構的重大調整做好充分準備；本集團將妥當處理收入增長和利潤增長的關係，更加注重利潤的增長，促進企業走上長期健康發展的道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總數是人民幣26.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221.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134.6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100.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286.5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43天（2010年12月31日：184天）。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6-9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4至7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22天（2010年12月31日：114天）。整體而言，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71（2010年12月31日：4.77）。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1.2%，乃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2010年12月31日：30.9%）。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000,000元）；
- (i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與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公司擔保43,000,000美元（2010年：43,000,000美元）；
- (iv)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總額為人民幣12,776,000元（2010年：人民幣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vi) 質押本集團所持福建先創股權；及
- (vii) 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232,431,000元（2010：人民幣242,469,000元）指讓予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00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2010授出13,200,000的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

得款項人民幣487.9百萬元已根據載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 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潯美工業區新設施的二期建設；
- 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相關的軟體以及員工招聘、薪酬及培訓；
- 約人民幣45.1百萬元用作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 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管道；
- 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管道；及
- 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宣佈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0年：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即洪維德、林元芳和李紅濱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洪維德。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刊發末期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on.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2011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維德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